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本案目前处于起诉期。
- 2、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。
- 3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公司为第二被告。
- 4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- 5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逾期贷款累计 51,000 万元，除此之外，无其他逾期银行贷款事项。由于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原告申请诉前保全，导致公司及八达园林部分银行账户、部分资产以及部分股权被查封及冻结，对公司的信用状况和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影响。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银行协商妥善解决的方案，并积极筹措资金，尽快妥善处理逾期贷款事宜。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诉讼事项及金融纠纷案的基本情况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的（2018）苏 0411 民初 3256 号、3258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法律材料，因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八达园林”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，被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提起诉讼，本公司为第二被告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情况

原告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

住址：常州市博爱路 72 号

被告一：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地：常州市钟楼区新闸镇新庆路 558 号

被告二：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园 A 栋孵化大楼 321-322 室

被告三：王仁年

住所地：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公寓3幢乙单元702室

被告四：陈小琴

住所地：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公寓 3 幢乙单元 702 室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八达园林公司立即偿还合计 5,000 万元及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、罚息、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1,516,521.42 元，以上暂合计 51,516,521.42 元

2、请求判决被告美丽生态公司、王仁年、陈小琴对上述八达园林公司应付原告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3、本案的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被告承担（以上摘录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民事起诉状）。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2017 年 11 月 29 日、11 月 30 日，八达园林分别与原告签订了一份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和一份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》，上述协议约定，由八达园林分别向原告借款 3,000 万元及向原告申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，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同时对借款期限、利息及违约责任等均作了约定。

美丽生态与原告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由美丽生态为八达园林在原告处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期间所形成的债务本金最高额 7,200 万元及利息、违约责任、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王仁年、陈小琴与原告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王仁年、陈小琴为八达园林在原告处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期间所形成的债务本金最高额 12,000 万元及利息、违约责任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现八达园林出现了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，未能按约归还借款，美丽生态、王仁年、陈小琴也未能承担保证责任。被告欠款不付的行为已严重损害原告的利害，原告特向常

州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（以上摘录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民事起诉状）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目前，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未有裁决结果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。

由于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原告申请诉前保全，导致公司及八达园林部分银行账户、部分资产以及部分股权被查封及冻结，对公司的信用状况和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影响。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银行协商妥善解决的方案，并积极筹措资金，尽快妥善处理逾期贷款事宜。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逾期贷款累计51,000 万元，除此之外，无其他逾期银行贷款事项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我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3、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《民事起诉状—2,000 万元》；

2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《民事起诉状—3,000 万元》；

3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《法院传票》；

4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6 日